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（三）

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后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730,954,5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730,905,188元 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095.4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,090.518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9年6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6月6日